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主要内容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监事由电投融和推荐一人，三一集团推荐一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三一集团推荐的监事担任。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发生本情形的，监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 (3)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各方股东继续推荐或职工选举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所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 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1)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本规则规定与《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